



四、倘有需求者，建議可洽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臺南市市民卡兒童優待卡或青少年優待卡，相關申辦資格如下並請協助宣導，未盡事宜請至市民卡網站(<https://civilcard.tainan.gov.tw/>)查詢。

(一)兒童優待卡：設籍本市年滿6歲以上未滿12歲之市民(卡片優惠效期至民眾生日滿12歲前一天止，效期屆滿後轉為一般卡)。

(二)青少年優待卡：設籍本市年滿12歲以上未滿19歲之市民(卡片優惠效期至民眾生日滿19歲前一天止，效期屆滿後轉為一般卡)。

受文單位：公立國中(含市立高中)、私立高中職、昭明國中、公立國小、國立國小、私立國小、國立高中職、慈濟高中